



民法典理解与适用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总则编 理解与适用

[上]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主编

人民 法院 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 -- 北京 :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7

(民法典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7-5109-2897-0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民法—法典—法律解释
—中国②民法—法典—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0)第 11885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主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王 婷 陈 思 杨钦云

执行编辑 高 晖 田 夏 尹立霞 罗羽净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40 千字

印 张 67

版 次 2020 年 7 月第 1 版 202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2897-0

定 价 258.00 元 (上下册)

最高人民法院

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周 强
常务副组长 贺 荣
副 组 长 姜 伟 陶凯元 高憬宏 马世忠
罗东川 杨万明 刘贵祥 贺小荣
成 员 (按机构排序)
于厚森 董文濮 钱晓晨 沈 亮 郑学林
林文学 胡仕浩 王淑梅 王旭光 黄永维
颜茂昆 刘竹梅 孟 祥 姜启波 刘树德
刘 峥 李广宇 邵中林 李成玉 孔 玲
魏文超 何 莉 王 闯 郝银钟

办 公 室

主 任 刘贵祥
副 主 任 郭 锋 杨永清
成 员 丁广宇 陈龙业 周伦军

总则编执行编委、编审

执 行 编 委 姜启波 郭 锋 杨永清 王 闯 刘树德
编 审 高晓力 沈红雨 张雪楳 周伦军 潘 杰
李玉林 贾玉慧 姜 峤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的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确保民法典正确贯彻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 强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具有里程碑意义。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审判机关要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法律负责的态度，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担当作为。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

2020年5月29日，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我们全面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精神要义、基本原则、条文规范，确保民法典在司法活动中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装、思想指引、行动纲领。习近平总书记在讲话中，对人民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 原载《求是》2020年第12期。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充分认识贯彻实施民法典的职责使命，以高度的政治自觉、饱满的工作热情，坚定不移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和贯彻实施工作，努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第一，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党领导全国人民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依法治国各方面工作长期积淀的智慧结晶，是党的意志、人民意志的立法表达。人民法院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体现到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全过程，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得到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第二，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主动服务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人民法院在学习贯彻民法典的过程中，要聚焦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行审判职责，不断提高运用民法典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要将学习贯彻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结合起来，充分运用民法典关于疫情防控的立法成果，准确适用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时效中止等方面的规定，妥善处理涉疫情相关纠纷案件，助力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要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坚决贯彻民法典规定的平等原则，加大产权保护力度，不论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一视同仁，依法保护，积极营造稳

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要将学习贯彻民法典与打好三大攻坚战结合起来，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民间借贷、融资担保等金融领域纠纷案件，土地承包经营、农产品买卖等涉农纠纷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领域的纠纷案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三，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更好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必须吃透民法典精神，正确理解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要制度，正确适用民法典的规定，保障人民权益。民法典立足中国国情，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权益方面有许多创新。其中，人格权独立成编，全面加强对包括自然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在内的人格权保护，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物权编创设了居住权制度；合同编新增了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等典型合同；婚姻家庭编确立了夫妻共债共签原则，限缩了无效婚姻范围，对协议离婚规定了一个月的冷静期；继承编增加了打印遗嘱、录像遗嘱等新形式遗嘱类型，并取消了公证遗嘱的优先效力，等等。这些新的内容反映着新时代人民权益的特点，体现着新时代社会生活的实践和发展。要引导广大法官深入学习领会民法典的创新之处，将民法典新理念、新原则、新概念、新条款贯彻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各个环节，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民法典的实施将进一步推动国家治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民法典关于信息科技、生命科技发展背景下人格权保护的许多开创性规定，体现了对现代生活实际问题和时代需求的积极回

应，为人民法院不断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多元司法需求，提供了强有力制度依据和规则支撑。人民法院要深入研判民法典实施对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带来的深远影响，将贯彻实施民法典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融合，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第五，通过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理论来源于实践。人民法院几十年来审理、裁判的大量民事案件，发布的大量司法解释、司法政策，是理论研究的丰富宝藏。全国法院广大法官要充分利用这一优势条件，加强民事司法理论研究，为构建新时代民事司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贡献力量。要立足审判职能，在实施民法典的过程中及时制定完善司法政策，多做精品判决，多出精品案例，加强司法建议，为创新和繁荣民事司法理论研究提供新素材新经验。

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提高民事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

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法典。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近年来，人民法院每年审结的一审民事案件约占全部一审案件的90%，民事审判在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中居于重要地位。贯彻实施民法典，不仅要贯彻条文，更要贯彻立法精神，秉持公正司法，依法妥善审理各类民事案件，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一是要依法加强权利保护，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在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日益增

长，希望对权利的保护更加充分、更加有效。民法典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人民法院要紧密结合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更加注重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时充分救济受侵害的民事权益，有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从基本原则到制度规范、具体规则，通篇都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人民法院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指导司法活动，严格依照民法典条文的精神内涵，定分止争、惩恶扬善，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序良俗，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要主动回应人民关切，对社会高度关注、公众存在模糊认识的案件，加强裁判说理，厘清争点，亮明观点，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让庭审成为正确贯彻实施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治公开课。

三是要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和调研，提升民事司法水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加大权利保护力度，继续加强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坚持平等、依法、全面保护原则，抓紧制定出台刑民交叉司法解释，完善程序规则，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继续推动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进一步提升我国知识产权审判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加强涉人格权案件、环境资源案件的审

判指导，及时发布指导案例、典型案例或司法解释；研究制定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政策文件。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民事审判经验，研究解决制约民事审判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和贯彻实施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健全完善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提供实践依据。要进一步开展案件评查，对案件办理全过程进行体检，确保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相统一；注重发挥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在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作用，确保相关法律适用统一。

四是要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人民法院要结合贯彻实施民法典，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加强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增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能力，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要加强与行政机关特别是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贯彻实施。要加强对诉前联调工作的培训和指导工作，以选派法官授课、邀请参加内部培训等方式，促进提高人民调解组织、行政机关调解员、人民调解员等适用民法典的能力水平，更好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狠抓责任落实，全力做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工作

学习好、贯彻好、实施好民法典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也是一项涉及面广、任务量大的系统工程。各级法院在做好审判执行工作的同时，要迅速调整工作重心，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确保不折不扣完成人民法院在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中承担的职责使命。

一是要抓紧进行司法解释、非司法解释类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21年1月1日民法典施行之日起，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等九部法律将被替代，以这九部法律为依据制定的大量民事司法解释需要清理，与民法典规定冲突的需要废止。同时，对刑事、行政、国家赔偿等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司法政策也要纳入清理范围。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将在2020年年底前，完成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所有现行有效的上述司法解释的全面清理工作。凡是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与民法典精神、原则、条文相冲突的，均坚决废止，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同时，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139件指导性案例也纳入清理范围。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对本辖区施行的审判指导意见、会议纪要等司法政策文件进行系统清理，确保与民法典的新精神、新规定保持一致。

二是要及时制定新的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将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先易后难、确保质量”的原则，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前发布有关司法解释，解决新旧法衔接适用、现有司法解释效力等问题，在民法典实施后迅速出台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领域的相关司法解释，统一法律适用。在工作方式上，将司法解释起草与清理工作结合起来，加强调研论证，通过编纂、修改、新立等方式，用足用好批复、决定、解释和规定等司法解释制定的四种形式，确保司法解释起草的质量和实效。

三是要迅速在全国法院兴起学习贯彻民法典的热潮，切实提高民事司法裁判能力和水平。人民法院是贯彻实施民法典的重要部门，应当把学习贯彻民法典作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提升公正司法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将在做好院机关全员培训的基础上，坚持分类分级、线上线下、点面结合，指导各高级法院结合本地情况开展培训，确保2020年年底前实现全国法院干警全员轮

训。要高度关注原有条款的变化和创新内容，保证培训到位、学习到位，实现见微知著、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要充分借助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将信息化学习培训手段与传统学习培训手段融合互补，采取法院领导干部、审判业务专家授课与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相结合的方式，综合采用课堂、视频、网络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培训，扩大培训覆盖面，确保培训取得实效。

四是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推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人民法院要积极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典型案例、编写通俗读物、参与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大对民法典的宣传力度，为民法典实施营造良好环境，让民法典所蕴含的契约精神、自愿原则、诚信原则等深深根植于群众内心，成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内生力量。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行政法规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简称《民法典》。

2. 本书中下列司法解释及司法指导性文件使用简称：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85年9月11日	法(民)发〔1985〕22号	《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	《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年12月19日	法释〔1999〕19号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2月8日	法释〔2000〕44号	《担保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8日	法释〔2001〕7号	《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3年12月26日	法释〔2003〕20号	《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4年10月25日	法释〔2004〕14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5年7月29日	法释〔2005〕6号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司法解释》

续表

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	发文字号	简称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8月21日	法释〔2008〕11号	《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9年4月24日	法释〔2009〕5号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2009年11月4日	法发〔2009〕52号	《公司强制清算会议纪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年12月28日	法释〔2012〕24号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2014年2月20日	法释〔2014〕2号	《公司法司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2014年2月20日	法释〔2014〕2号	《公司法司法解释（三）》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4年12月18日	法发〔2014〕24号	《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5年1月30日	法释〔2015〕5号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	2016年11月21日	法〔2016〕399号	《八民会纪要》
《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	2019年11月8日	法〔2019〕254号	《民商审判会议纪要》

3. 特别说明：《民法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总目录

CONTENTS

绪论：《民法典》编纂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9
第二章 自然人	99
第三章 法人	297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515
第五章 民事权利	542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84
第七章 代理	802
第八章 民事责任	877
第九章 诉讼时效	946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008
后记	1023

目 录

CONTENTS

上 册

绪论：《民法典》编纂概述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条文主旨】 9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立法依据的规定。

第二条

【条文主旨】 26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范围、调整对象的规定。

第三条

【条文主旨】 36

本条是关于民事权利（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第四条

【条文主旨】 46

本条是关于平等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条文主旨】	52
--------	----

本条是关于民事主体自愿原则的规定。

第六条

【条文主旨】	58
--------	----

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

第七条

【条文主旨】	63
--------	----

本条是关于诚信原则的规定。

第八条

【条文主旨】	69
--------	----

本条是关于民事活动合法性原则、遵守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

第九条

【条文主旨】	77
--------	----

本条是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

第十条

【条文主旨】	84
--------	----

本条是关于民法法源的规定。

第十一条

【条文主旨】	92
--------	----

本条是关于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的规定。

第十二条

【条文主旨】	94
--------	----

本条是关于民法的效力范围的规定。

第二章 自然人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三条

【条文主旨】 ······	99
---------------	----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权利能力取得和终止的规定。

第十四条

【条文主旨】 ······	104
---------------	-----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性的规定。

第十五条

【条文主旨】 ······	107
---------------	-----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的规定。

第十六条

【条文主旨】 ······	113
---------------	-----

本条是关于胎儿利益保护的规定。

第十七条

【条文主旨】 ······	118
---------------	-----

本条是关于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年龄的规定。

第十八条

【条文主旨】 ······	123
---------------	-----

本条是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第十九条

【条文主旨】 ······	127
---------------	-----

本条是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第二十条

【条文主旨】 130

本条是关于不满8周岁未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条文主旨】 134

本条是关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和8周岁以上未成年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条文主旨】 139

本条是关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条文主旨】 145

本条是关于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条文主旨】 151

本条是关于认定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恢复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条文主旨】 157

本条是关于如何确定自然人住所的规定。

第二节 监 护

第二十六条

【条文主旨】 161

本条是关于父母子女之间法律义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条文主旨】 167

本条是关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条文主旨】 173

本条是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成年人的监护人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条文主旨】 179

本条是关于遗嘱指定监护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条

【条文主旨】 182

本条是关于协议确定监护人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条文主旨】 187

本条是关于指定监护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条文主旨】 196

本条是关于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确立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条文主旨】 198

本条是关于成年人意定监护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条文主旨】 204

本条是关于监护人监护职责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条文主旨】 211

本条是关于监护职责履行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条文主旨】 217

本条是关于撤销监护人资格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条文主旨】 223

本条是关于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人依法继续履行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条文主旨】 227

本条是关于恢复监护人资格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条文主旨】 231

本条是关于监护关系终止的规定。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第四十条

【条文主旨】 235

本条是关于宣告失踪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条文主旨】 240

本条是关于宣告失踪中下落不明的起算时间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条文主旨】 245

本条是关于失踪人财产代管人范围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条文主旨】 251

本条是关于财产代管人职责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条文主旨】 255

本条是关于变更失踪人财产代管人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条文主旨】 261

本条是关于撤销失踪宣告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条文主旨】 263

本条是关于自然人宣告死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条文主旨】 266

本条是关于宣告死亡与宣告失踪的关系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条文主旨】 268

本条是关于被宣告死亡人的死亡时间的规定。

第四十九条

【条文主旨】 271

本条是关于被宣告死亡人但并未死亡的自然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的规定。

第五十条

【条文主旨】 274

本条是关于撤销死亡宣告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条文主旨】 277

本条是关于死亡宣告制度中有关婚姻关系处理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条文主旨】 280

本条是关于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子女收养关系的处理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条文主旨】 282

本条是关于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规定。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第五十四条

【条文主旨】 285

本条是关于个体工商户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条文主旨】 289

本条是关于农村承包经营户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条文主旨】 293

本条是关于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债务承担的规定。

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五十七条

【条文主旨】 297

本条是关于法人概念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条文主旨】	303
--------	-----

本条是关于法人成立的条件和程序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条文主旨】	308
--------	-----

本条是关于法人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产生、消灭的时间的规定。

第六十条

【条文主旨】	312
--------	-----

本条是关于法人独立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条文主旨】	316
--------	-----

本条是关于法定代表人的定义、法律地位、行为的效果归属和越权行为效力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条文主旨】	326
--------	-----

本条是关于法定代表人职务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六十三条

【条文主旨】	329
--------	-----

本条是关于法人住所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条文主旨】	332
--------	-----

本条是关于法人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

【条文主旨】	335
--------	-----

本条是关于法人登记的公信效力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条文主旨】 338

本条是关于法人登记公示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七条

【条文主旨】 343

本条是关于法人合并、分立后权利义务承担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条文主旨】 347

本条是关于法人终止事由和终止程序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条文主旨】 351

本条是关于法人解散原因的规定。

第七十条

【条文主旨】 357

本条是关于法人应及时清算及未及时清算责任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条文主旨】 362

本条是关于法人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条文主旨】 366

本条是关于法人清算期间法律地位、剩余财产分配和法人清算终止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条文主旨】 370

本条是关于法人破产终止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条文主旨】	373
--------	-----

本条是关于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立及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条文主旨】	380
--------	-----

本条是关于设立人为设立法人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如何承担的规定。

第二节 营利法人

第七十六条

【条文主旨】	389
--------	-----

本条是关于界定营利法人内涵与外延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条文主旨】	395
--------	-----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设立原则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条文主旨】	398
--------	-----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取得营业执照以及成立时间的规定。

第七十九条

【条文主旨】	402
--------	-----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的规定。

第八十条

【条文主旨】	407
--------	-----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权力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条文主旨】	412
--------	-----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执行机构的职权以及法定代表人担任

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条文主旨】 417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监督机构及其职权的规定。

第八十三条

【条文主旨】 421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的出资人不得滥用出资人权利、法人地位和有限责任损害他人利益，以及权利滥用行为民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条文主旨】 426

本条是关于法人的控股出资人等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法人利益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条文主旨】 431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机关的决议撤销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条文主旨】 435

本条是关于营利法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规定。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条文主旨】 439

本条是关于非营利法人定义及种类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条文主旨】 445

本条是关于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条文主旨】	450
---------------------	-----

本条是关于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九十条

【条文主旨】	454
---------------------	-----

本条是关于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条文主旨】	458
---------------------	-----

本条是关于社会团体法人章程和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条文主旨】	461
---------------------	-----

本条是关于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等捐助法人资格取得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条文主旨】	471
---------------------	-----

本条是关于捐助法人章程及组织机构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条文主旨】	475
---------------------	-----

本条是关于决定可撤销等强化捐助人监督力度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条文主旨】	480
---------------------	-----

本条是关于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处置的规定。

第四节 特别法人

第九十六条

【条文主旨】 485

本条是关于特别法人范围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条文主旨】 489

本条是关于机关法人的规定。

第九十八条

【条文主旨】 496

本条是关于机关法人终止后权利义务承继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条文主旨】 499

本条是关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条

【条文主旨】 504

本条是关于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取得法人资格的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条文主旨】 510

本条是关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的规定。

绪论：《民法典》编纂概述

一、《民法典》编纂背景与历程

《民法典》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仅次于宪法的重要基本法，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时代精神、民族精神的立法表达。《民法典》在全面总结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有关民事单行法律进行系统编纂，形成我国民商事领域的基本行为规范和裁判规则，为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为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民商事案件提供实体法依据，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提供完备的民事法治保障。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编纂《民法典》，是通过对我国现行的、制定于不同时期的《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和人格权方面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民法典》编纂工作，将编纂《民法典》列入党中央重要工作议程，并对编纂《民法典》工作任务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2016年6月、2018年8月、2019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三次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民法典》编纂工作所作的请示汇报，对《民法典》编纂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民法典》编纂工作提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的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

编纂《民法典》是一项系统的、重大的立法工程，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编订纂修，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对经济社会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编纂《民法典》采取“两步走”的工作思路进行：第一步，制定《民法总则》，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2015年3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启动《民法典》编纂工作，着手《民法总则》制定，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系统梳理总结有关民事法律的实践经验，提炼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则，形成《民法总则（草案）》，2017年3月由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以现行《物权法》《合同法》《担保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等为基础，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民事法律提出的新需求，形成了包括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等6个分编在内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三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部6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二审，对各方面比较关注的人格权、婚姻家庭、侵权责任3个分编草案进行了三审。在此基础上，将《民法总则》与经过审议和修改完善的《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合并，形成《民法典（草案）》，提请2019年12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经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将《民法典（草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0年5月28日，审议通过《民法典》，共7编1260条，包括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以及附则。

《民法典》编纂工作汇集了各方面力量，人民法院是重要参加单位。根据党中央的工作部署，编纂《民法典》的工作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法学会为参加单位，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协调小组，并成立了《民法典》编纂工作专班。最高人民法院作

为《民法典》编纂工作重要参加单位，全程参与立法机关主持的《民法典》编纂工作，各级地方法院积极为《民法典》编纂提供支持和协助，配合立法调研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成立民法典编纂工作研究小组，在研究室设立办公室，积极配合《民法典》编纂，组织全国法院结合审判实践及时提供意见建议。在编纂过程中，立法机关高度重视将人民法院在司法审判活动中积累的裁判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司法解释有关内容予以吸收，上升为国家立法。法院系统提出的关于人格权单独成编，增加保理合同，确立绿色原则、征收补偿原则、自甘风险原则，处理民事纠纷可以适用习惯，建立政府兜底的监护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组织以法人地位，确认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权、居住权、强制性规定法律效力，保护英烈人身权，延长诉讼时效，降低业主大会门槛，明确高空抛物的致害责任，鼓励救助等上百项重要制度，数百条修改建议，大多数获得采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继承编增加或修改完善了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原则、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离婚冷静期、夫妻共债共签、亲子关系确定、隔代探望权、收养条件、口头遗嘱等内容，均是对司法实践规则的总结，直接回应了人民群众普遍关切的现实问题。

二、《民法典》既传承我国优秀法律文化，又借鉴人类法治文明成果

编纂一部真正属于中国人民的民法典，是新中国几代人的夙愿。党和国家曾于1954年、1962年、1979年和2001年先后四次启动民法制定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突出位置，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生历史性变革、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征程中，编纂《民法典》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在人类法治文明进程中，先后出现三次民法编纂运动。第一次是6世纪的罗马法编纂，产生了《罗马法大全》。第二次是19世纪欧

洲大陆民法典编纂，产生了《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瑞士民法典》等。第三次肇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产生了 1986 年中国《民法通则》、1992 年《新荷兰民法典》、1994 年《俄罗斯联邦民法典》《蒙古国民法典》、1996 年《越南民法典》《吉尔吉斯斯坦民法典》、1998 年《土库曼斯坦民法典》等。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世界上至少有 110 个国家或地区有民法典。即使实行判例法的美国、加拿大，也有个别州制定了民法典，如《加利福尼亚民法典》《魁北克民法典》。一部成功的民法典，往往是一个国家商品经济、民主政治、产权保护、法律文化、哲学伦理高度发展的产物。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形式命名的立法，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先河。《民法典》在借鉴大陆法系、英美法系民商事法律制度和立法经验的同时，吸收了中国优秀法律文化成果。《民法典》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人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不懈努力的时代特征，特别是体现了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如果说 19 世纪初《法国民法典》、19 世纪末《德国民法典》的诞生是世界法治史上的划时代成果，那么 21 世纪初中国《民法典》的颁行就是人类现代法治进程中具有标志性意义的里程碑。《民法典》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和实践价值。

三、《民法典》编纂和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 2020 年 5 月 29 日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为我们全面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准确理解和掌握《民法典》的精神要义、基

本原则、条文规范，确保《民法典》在司法活动中统一正确实施，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强大的理论武装、思想指引、行动纲领。

第一，《民法典》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法治建设的重大标志性成果，具有重大时代意义。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国民事法律制度伴随着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逐步形成并不断发展完善。《民法典》是我国现有民事法律制度规范的集大成者，是我国法律体系日臻完善的重要标志，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完善的重要体现，充分展现了制度建设成果和制度自信，也为人类法治文明的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第二，《民法典》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法律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依法治国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系统全面部署。建立健全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以良法保障善治，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方方面面，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重要基础性法律。《民法典》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强大动力，有利于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第三，《民法典》是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律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民法典》是促进和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石。《民法典》的颁布实施，进一步健全了我国民商事领域基本制度规则，有利于明晰产权规则、保障合法权益、稳定市场预期、维护交易安全，为民商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促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

营商环境，保障各种所有制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形式确定下来，比如物权编一般规定中有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就吸纳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的最新部署，这为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供了充分的民法基本制度保障，对巩固全面深化改革成果、促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具有重大意义。

第四，《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们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大立法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以法典形式巩固了从身份到契约、从单位人到平等的市场主体的深刻转变，体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经历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深刻变革，实现了每个人在市场上都是平等主体的目标，这是一种深刻而伟大的变革，极大解放了生产力。《民法典》以民事权利体系为基本构架，通过一系列制度创新，健全和充实了民事权利种类，完善和细化了权利保护和救济规则，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权益保障，是一部民事权利的宣言书，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反映人民意愿。《民法典》也是人民群众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从事法律行为会有什么样的法律后果。《民法典》的颁布实施，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人民权益，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第五，《民法典》是加快推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制度支撑。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是司法公正高效权威的重要保障。《民法典》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仅次于宪法的重要基本法，是司法裁判的重要依据。《民法典》的颁布实施，将庞大的民事法律规范按照完整逻辑体系予以整合，实现了民法体系的统一，为人民法院统一裁判尺度、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提供了全面、

有力、体系化的规则依据，这对于深化民事司法领域制度机制改革，加快实现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四、总则编的基本内容

总则编是《民法典》的开篇之作，对《民法典》其他各编起统领作用。总则编按照提取公因式的方式，提炼和归纳出民法普遍适用的一般性规则、基本原则、概念和制度。总则编基本上沿用了2017年3月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年10月1日实施的《民法总则》。而《民法总则》又是重点以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为基础，采用我国民事立法传统体例，从民法的私法属性出发，以体系化为方法，以民事权利为核心，以民事法律关系为基础，对民事主体、民事权利体系、民事法律行为、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作出规定，为《民法典》其他各编的体系化和科学化编纂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总则编共10章，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共204条。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立法宗旨、立法依据的规定。

【条文理解】

一、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民事主体是民事关系的参与者、民事权利的享有者、民事义务的履行者、民事责任的承担者。民事主体享有广泛的民事权益，必须得到法律保护。在现代法治体系中，民法是仅次于宪法的重要基本法，是私法领域落实宪法人权保障制度的基本法律。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财产权利等不受侵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有关中央文件从多方面、多维度列举了各种人权、财产权保障措施，如完善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依法维护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保护人民群众在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险、住房、计划生育改革、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权利，体现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法治精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保护人民人身权、财产权、人

格权”。在我国，公民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通过《民法典》编纂，具体落实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至关重要。《民法典》将《宪法》、中央文件中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理念和精神具体化、法治化；把保护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制度进一步类型化、体系化；把对未成年人、残疾人、老年人的特殊制度安排法律化，体现出对民事主体基本权利的尊重，体现出《民法典》的人文情怀和对人的终极关怀。正如法国启蒙学者孟德斯鸠所说：“在民法慈母般的眼里，每一个个人就是整个的国家。”

《民法典》在总则编第五章具体规定了民事主体的各项民事权利，包括各种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权益。人身权方面，规定了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方面，规定了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等投资性权利。《民法典》总则编之后的各编，实际上是按照财产权利、合同权利、人格权利、婚姻家庭权利、继承权利、侵犯权利责任为顺序的逻辑展开。因此，《民法典》是人民群众享有的民事权利的宣言书，是私权领域的权利宪章，使宪法保障人权的规定在私法中得以落实，体现了国家保障和发展人权的价值取向。

《民法典》规定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有以下四个方面的鲜明特征：

(一)《民法典》突出保护民事主体的人格权

《民法典》人格权编为第四编，以“列举+兜底”方式全面规定人格权制度。列举了自然人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一系列具体人格权，还兜底规定了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即被学者们称为的“一般人格权”。“列举+兜底”的条文表述体现了人格权保护的全面性、开放性、包容性。人格权独立成编，符合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顺应了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人格尊严、人格权保护的迫切需求，彰显了《民法典》的人民立场和人文关怀，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鲜明体现了《民法典》的中国特

色，在世界民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民法典》将个人信息纳入民事权利保护范围，第111条强调对个人信息提供法律保护，人格权编专门规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制度，用6个条文（第1034条至第1039条）分别规定了个人信息定义、收集和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和要求、个人信息被收集者和收集者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将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行踪信息等纳入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为全面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提供了民事基本法依据。将个人信息纳入民事权利保护范围，既有利于根据信息化发展情况，更好地促进大数据开发和利用，也有利于保护个人的合法信息权，对遏制目前普遍存在的侵犯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二）《民法典》全面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

《民法典》为财产权保护提供有力制度支撑。中国先哲孟子在《孟子·滕文公上》中提出：有恒产者有恒心。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日益成熟，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已经普及定型；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突出；国民经济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地向前健康发展。人民群众的财产性收入与日俱增，很多企业家、个体经营者积累了大量合法财产。无论是国家还是集体，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无不重视财产权获得法律保护。《民法典》专设物权编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所有权和其他物权予以规定。其中，第206条、第207条明确规定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和发展权利，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从而为全面、平等保护民事主体的财产权利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三）《民法典》保护民事主体的契约自由和合同权利

尊重契约自由，维护合同效力，是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基本要求。

《民法典》中的合同制度为市场活动提供交易规则，强调契约自由原则，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并对合同效力、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等做了全面系统规定。这些条款，对激发全体人民的创业创新热情、尊重意思自治、信守承诺、履行义务、稳定交易预期、维护交易安全提供了基本遵循，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奠定了法治基础。《民法典》在吸收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各方面意见基础上，第401条适当放松了流押禁止的规定；第406条明确了抵押物转让规则；第533条新增了情势变更原则、明晰了相应的合同变更和解除规则，第680条明确禁止高利放贷、切实规范市场秩序。另一方面，《民法典》对公权力侵犯民事权利、违背契约自由、损害私人权利的行为进行禁止、规范。比如规定征收征用财产的补偿原则。《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17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各国立法例均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征用个人的财产为正当行为。按照此条规定，征收征用不仅行为目的要符合公共利益，而且程序要合法，对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进行公平合理补偿。这体现了尊重和保护财产权、稳定财产秩序的国家意志。

（四）《民法典》设定民事主体行使权利的一般规则

一方面，民事主体按照自己的意愿依法行使民事权利，不受干涉；另一方面，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民法典》在第一章基本规定部分，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这些规定表明，民事主体在享有权利、履行义务时，必须对自己的违法、违约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不能只注重权利，不愿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在当前，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要求全体公

民、社会组织树立对法治的坚定信仰，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践行者、法治秩序的维护者。公民在享有、行使权利时，必须履行法定、约定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凡是破坏公共秩序、侵犯社会公益、违反社会公德、不讲诚实信用、违法滥用权利的行为，必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这对建设法治文化，强化规则意识，促进道德建设，弘扬公序良俗，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二、调整民事关系

民事关系是民事主体产生、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一种社会关系，经法律调整后，也叫民事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构成。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包括民事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民事权利，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利益。其特征为：（1）权利人享有某种合法利益。这种利益既体现为客观利益，即权利人在权利内容中享有的利益，也包括主观利益，即在权利行使中最终实现的利益。（2）权利人可以请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保证其享有或实现某种利益的权利。有学者认为，权利实际上是一种类型化的利益，如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3）权利受到国家强制力保护。权利的确认、行使和保护，都由国家公权力特别是司法权作为保障。权利受到侵犯时，权利人有权向侵害人提出请求或向国家机关请求予以保护。（4）权利不得滥用。这是现代民事立法对民事权利行使的基本要求。从宪法依据来看，我国《宪法》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31条规定，民事主体行使权利时，应当履行法律规定的和当事人约定的义务；第132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民事义务，是义务人为满足民事主体权利要求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法律或合同负担。其特征为：（1）义务人须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满足民事主体的权利

要求。(2)义务体现为一种负担，以满足权利人的需要为目的。当然，这种负担不是无限的，义务人只承担法定或约定范围内的义务。(3)义务受法律或合同的约束，具有强制性。义务人必须履行相应义务，不可以拒绝、延误、抛弃。如果义务人不履行义务，将依法承担责任。

《民法典》调整民事关系，核心是调整权利义务关系。调整的基本理念，一是强调民事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相互对立、相互联结、相互依存。一般而言，当事人一方享有权利，另一方必然负有相应义务，权利和义务往往同时产生、变更和消灭。权利和义务相互依存，离开民事义务就无所谓民事权利，权利内容要通过相应义务表现，义务内容则由相应权利限定。二是通过规定民事责任落实对正常民事关系、合法民事权利的保护。

三、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在汉语中，秩序是指有条理地、有组织地安排各构成部分以求达到正常的运转或良好的外观的状态。一般而言，秩序可以分为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自然秩序由自然规律所支配，如日出日落、月亏月盈；社会秩序由社会规则所构建和维系，是指人们在长期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相对稳定的关系模式、结构和状态。

《民法典》是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通过设定法律规则厘定、维护社会秩序是其职责和使命。一定的社会关系体系要成为一种社会秩序并能维持下去，保持相对稳定，就必须借助于各种社会规范和法律规章。这些规范和法律规章直接体现着它们所代表、维护的社会秩序。中国古代思想家们提出的“治”，就表示社会的有序状态和社会秩序的维护与巩固，“乱”则表示社会秩序的破坏和社会的无序状态。法是社会秩序的依靠，解决社会秩序问题最主要最有效的途径是通过法律义务、法律责任、法律制裁加以解决，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和谐的目的。一个社会不可能没有冲突和无序现象，但必须在法治范围内把冲突和矛盾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并恢复、形成正常社会秩序。可

所以说，《民法典》就是设定、维护社会秩序的法律。《民法典》所规定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合同依法成立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法律责任等条款，是稳定社会秩序的定海神针、坚强支柱。

《民法典》有关条款贯彻了党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吸收了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中稳定社会秩序的基本经验。比如，总结这次疫情防控中社区管理经验，在第285条第2款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在第286条要求业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依法配合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在第494条第1款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这实际上体现了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非常时期，为了公共利益，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依法受到一定的限制。

《民法典》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是经济秩序的制度供给者和维护者。恩格斯说：“民法准则只是以法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经济秩序是建立在平等互利、公正合理、交换合作、诚实信用基础上的经济关系体系。从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秩序看，主要包括：（1）市场进入秩序。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具有天然进入市场从事经营的权力，民事主体进入市场，实际上就是取得进入市场的法律资格和经营权力。（2）市场行为秩序。任何民事主体在市场中的行为，都必须符合市场规则，进行等价交换，法律必须反不正当竞争、禁止垄断行为、反倾销、禁止欺诈等。（3）市场结构秩序。市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行业惯例进行组织和运行，必须严禁非法设立、组织市场交易场所，制止结构性垄断，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等。（4）市场退出秩序。建立健全、严格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如企业歇业、破产、产权转让。《民法典》以私法“基本法”形式反映和巩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发展，并通过确认和规定诚

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平等原则、所有权保护制度、合同自由制度以及法律行为效力、民事责任等进一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确立市场规则，促进公平正义，制裁违法行为，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四、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经过党和人民历尽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取得的根本成就。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顺应时代发展，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涵十分丰富，涵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并根据新的实践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新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其核心内容是“八个明确”和“十四个坚持”。“八个明确”偏重于理论层面的高度概括和凝练，集中反映了我们党对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今时代的理论思考和理论贡献。“十四个坚持”基本方略，偏重于实践层面的展开，涵盖坚持党的领导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涵盖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对外战略，是对党的治国理政重大方针、原则的最新概括，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践要求。

《民法典》编纂的重要使命是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法典化，将四十多年来改革成果制度化、体系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奠定法治基础。编纂《民法典》，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探索成果进行总结，也是为我国社会良性有序运行和发展提供依据和保障，更是为迎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坚实法治基础。从近代历史来看，当社会革命成功后，总是要将革命的成果法制化。例如，人类文明史上

第一部成文民法典——《法国民法典》(又称《拿破仑民法典》)，就是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在拿破仑主持下制定的；对世界各国产生重大影响的《德国民法典》，也是在德国资产阶级与容克地主妥协，完成德国统一，资产阶级革命取得成功后工业化的产物。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经进入新时代，《民法典》将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经验，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所取得的成果，通过立法方式予以制度化、体系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奠定了坚实法治基础。

《民法典》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主要体现在：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法治需求，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使《民法典》成为新时代保护人民民事权利的好法典。
2.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民法典》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为使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基本国策，保障人民群众良好生产生活环境。
3. 坚持立足国情和实际，全面总结我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民事立法和实践经验，以法典化方式巩固、确认和发展民事法治建设成果，以实践需求指引立法方向，提高民事法律制度的针对性、有效性、适应性，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
4. 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民事法律规范，通过《民法典》编纂构筑法治领域的中国精神、中国价值、中国力量，为人民提供精神指引，大力弘扬传统美德和社会公德，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核心价值观是国家的共同价值，是法治建设的道德基础。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创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进程中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是中华民族共同的精神财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相契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人类文明优秀成果相承接，是我们党凝聚全党全社会价值共识作出的重要论断，是凝魂聚气、强基固本的基础工程，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于在全社会形成广泛的价值认同、文化认同，对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对于集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正能量，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核心价值观本身属于意识形态范畴，不具有规范效力和强制约束力，因此必须入法入规。2013年12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2016年12月，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是指通过在法律政策中不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与精神，使现行有效的法律政策构成一个逻辑严密、体系完善，最终形成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弘扬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宪法》

第24条。由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宪法规范，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同时，这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政策的根本法源。

《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条立法宗旨中规定，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推进核心价值观入法、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的有力措施，具有很强的示范价值、鲜明的引领作用。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塑造了《民法典》的精神灵魂。《民法典》通过规定诚信、公序良俗、平等、合法等原则，法律行为、民事责任等制度，发挥民事法律对民事活动、公共秩序、民事权利行使等的规范、引领、保护作用，对于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具有重大意义。《民法典》所建立的保护产权、维护契约、意思自治、平等交换、公平竞争的市场规则；所倡导的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构建严格的生态文明法律制度；所规定的人格权保护、英雄烈士保护等制度，对建设弘扬核心价值观的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具有重要意义。从世界法制史看，一部成功的民法典，往往是一个国家商品经济、民主政治、私人产权、法律文化、哲学伦理高度发展的产物，是一个民族核心价值观的集大成者。比如《法国民法典》，因其诞生时独特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背景，使它负载着自由、民主、平等的价值理想。我国《民法典》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开创了核心价值观进入《民法典》的先河，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凸显了中华民族优秀文化。

在《民法典》总则编起草过程中，一开始并没有将核心价值观写入。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有代表委员提出，核心价值观应当在《民法典》中得到体现。但究竟是作为基本原则写入，还是作为立法宗旨写入，在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时产生过争论，最后统一认识，作为立法宗旨写入。

六、以《宪法》为依据

《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法，拥有最高法律效力。我国

现行《宪法》于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施行。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于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1999年3月15日、2004年3月14日和2018年3月11日五次修正。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许多国家的宪法对此都有明文规定。我国《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第5条第3款还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1946年的《日本国宪法》规定：“本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规，违反其规定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关于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者一部分均属无效。”

我国《宪法》在内容上所具有的国家根本法这一特点，决定了它的法律地位高于普通法，具有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这就意味着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的内容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与宪法内容相抵触的法律无效。《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条明确规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一是尊崇《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二是《宪法》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民法典》很多民事基本制度的直接依据。比如《民法典》物权制度，直接依据《宪法》规定的土地制度、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制度，直接源于《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等《宪法》条文。《宪法》主要规范国家公权力机关的结构、职责、运行机制，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所有普通法提供制定依据、原则；《民法典》作为普通法，主要规范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以及各种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

在我国，《宪法》的解释权和监督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宪法》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解释《宪法》。我国国体、政体的性质和特殊性，决定了《宪法》的解释权和监督权由最高立法机关行使。我国法院依法实施法律、适用法律，通过司法解释解释法律适用，无权解释、审查《宪法》条文，《宪法》条文也不得构成个案裁判的直接依据（判项）。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人民法院要充分认识《民法典》颁布实施对司法工作的重大意义

1.《民法典》为人民法院做好民商事审判执行提供根本遵循。《民法典》是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民商事案件最根本、最重要、最直接的实体法依据，是人民法院统一适用法律，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遵循。《民法典》通过规定当事人依法从事民事活动，人民法院依法进行民事司法审判活动两方面提供法律制度、规范现实生活，并以此达到保障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的立法目的。人民法院要从裁判规范角度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条款。

2.《民法典》为人民法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供基本指引。《民法典》调整和规范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以权利为本位，系统规定了权利确认规则、权利行使规则和权利保护规则。人民法院必须紧密结合《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到人民法院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民法典》为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提供制

度支撑。《民法典》与国家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共同支撑着国家治理体系。《民法典》为推进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必将有力促进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现代化。

二、要严格对标《民法典》规定，开展相关司法解释的全面清理和新的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

司法解释的清理是确保《民法典》统一适用的重要工作。《民法典》实施后，《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共9部法律同时废止。截至2020年7月，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国家赔偿等司法解释，共约600件；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至今已发布24批共139件指导性案例，也纳入清理范围。清理工作目标应当是：废除与《民法典》精神、原则、规定相冲突、不一致的司法解释条款；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为制定与《民法典》配套的司法解释奠定基础。清理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是：凡是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符合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理念，不符合平等保护原则，与《民法典》精神、原则、条文相冲突的，均一律废止。清理工作范围应当包括新中国成立以来到目前的所有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立足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需求，有序做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起草工作。《民法典》共1260条，是新中国立法史上条文最多的一部法律。要在短期内起草一部与《民法典》完全配套的司法解释一揽子解决法律适用问题，条件尚不成熟。因此，需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统一规划、分批制定，急用先行、重点推进，先易后难、确保质量”的原则部署开展工作。先期重点解决在审案件新旧法衔接适用、诉讼时效、期间，《民法典》总则编、附则的有关法律适用，以及司法解释效力等问题。同时，抓紧制定涉及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的第一个司法解释，争取在《民法典》实施日能够生效一批司法解释，既有效解决四级法院法官适用《民法典》

的难题，又可以赢得人民群众对司法便民高效的认可。

三、全国法院要利用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契机，努力实现民事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1. 要从服务大局的政治高度部署落实《民法典》实施工作。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全过程，把贯彻实施《民法典》与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打赢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要把《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作为衡量人民法院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2. 要研究制定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的政策文件。《民法典》实施效果如何，人民群众满不满意，关键是人民法院和法官审判民事案件是否公正，是否有效率。

3. 要研究制定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的政策文件。要加强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

4. 要将人民法院两个“一站式”工作融入《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中，增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能力，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四、各级人民法院创新工作思路，确保高质量做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

1. 要进一步转变观念，改革完善民事审判体制机制。《民法典》颁布实施，必然带来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管理等一系列观念转变。要依据《民法典》的理念和创新制度，检视人民法院现有民事审判工作存在的短板与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革完善。既要加强法官队伍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又要加强法官队伍能力建设，确保提高办案质量。

2. 各高级人民法院做好本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国家赔偿司法政策的清理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级法院业务指导、监督工作；要未雨绸缪，研究制定对《民法典》实施后民事案件审判质量评

估考核方案；要加强案件审判监督，切实纠正错案、冤案。

3. 要将《民法典》学习培训当成审判执行队伍能力提升的重要契机。坚持分类分级、线上线下、点面结合，扎实有序开展学习培训，实现全国法院干警全员轮训，确保广大干警准确理解和把握《民法典》立法精神、条文含义、最新内容。

4. 要精心研究制定《民法典》宣传和普及方案。全国各级法院要通过庭审公开、在线直播、裁判文书释法说理、发布典型案例、编写通俗读物、参与法治进校园活动等方式，做好《民法典》宣传普及工作，拉近《民法典》与社会公众的距离，增进社会公众对《民法典》的理解，营造良好的社会法治环境。

五、人民法院要在司法工作、审判活动中切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民法典》确立的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民法中的具体体现，也是人民法院处理民事纠纷的基本价值遵循。要遵循法律精神和原则，充分发挥司法政策、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个案审理和裁判对彰显法治精神、强化规则意识、引领社会风尚、维护公共秩序的重要作用，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体现正确的价值导向，使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受到鼓励、褒奖，使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象受到制约、制裁，形成有利于弘扬主流价值观念的法律导向、社会环境。

人民法院可以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1. 及时制定发布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法律法规执行的重要补充，对具体贯彻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至关重要。适应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践要求，发挥司法解释功能，准确把握法律精神和法律原则正确解释法律，可以较好地统一裁判尺度，为褒扬正义行为、惩处违反核心价值观的行为提供依据。

2. 大力加强案例指导工作。及时发布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司法办案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案例。通过典型案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维护社会道德底线，惩治失德败德行为，鼓励道德高尚行为，向人民群众传递正确价值导向，引领良好社会风尚。

3. 在裁判文书中做好说理工作。可以说，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审理、裁判，法官都离不开运用核心价值观的精神适用法律、解释法律、定分止争。一份优秀的判决书，不仅是适用法律正确的判决书，也必然是对核心价值观的运用、阐释非常到位、准确的判决书。因此，法官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加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依据的分析说理工作。

六、法官审理、裁判案件要全面、正确把握“调整民事关系”的内涵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权利义务和责任应当相适应。也就是说，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在享有、行使权利时，必须履行法定、约定义务，承担相应责任。要通过民事审判，坚持民事权利义务和责任相适，实现立法价值导向，教育民事主体正确行使权利，诚信履行义务，纠正部分社会成员只注重权利，不愿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的不良现象。要利用民事责任制度制裁破坏公共秩序、侵犯社会公益、违反社会公德、不讲诚实信用、违法滥用权利等行为。

第二条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法调整范围、调整对象的规定。

【条文理解】

民法调整的对象是民法规范所调整的民事关系，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把握本条规定，一是要理解平等主体；二是要理解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三是要理解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四是要理解民法的调整机制。本条之所以用“民法”而非“民法典”的概念，是因为民法包括所有民事法律规范，而不仅仅限于《民法典》。

一、关于平等主体

平等主体，是指参与民事活动的当事人在民法上具有平等地位和身份，法律地位完全平等。民事主体各自有自己独立意志和自由，任何一方都不得凌驾于另一方之上，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另一方。即使这些主体存在着劳动人事关系、行政隶属关系、尊卑血亲关系等，但在民事活动中一律平等。在所有部门法中，唯有民法将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将平等作为贯穿于民事活动始终的基本制度。平等主体的平等性体现在：（1）法律地位平等。在现实生活中，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总是处于不同的社会关系中，有的是领导和服从的关系。当处于行政关系之中时，是服从与命

令的关系。但在民事关系中，不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的特殊地位，不承认任何一方当事人享有特权。（2）适用规则平等。任何个人，不论其在行政关系中是不是负责人，在民事关系中都是普通自然人；任何组织，不论其在行政关系中是否是权力机关，在民事关系中都是普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法律规则平等适用，普遍拘束，除法律规定外，不存在任何特殊规则，不允许法外特权。（3）权利保护平等。民法对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相同的保护规则。对在民事活动中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的当事人，民法规定的法律责任一体适用，为权利人提供平等保护和救济。

按照《民法典》第2条的规定，平等主体有三类：

（一）自然人

自然人是具有自然生物属性的人。《民法通则》中使用的是公民概念。其第2条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第二章规定公民时，加括号使用了“自然人”概念。《民法典》没有再使用公民概念，而一律使用自然人。考其词源，我国古籍中的公民，是指依附于公家、君主之民，与依附于私人地主之农民相对，实际上就是臣民。^①制定《民法通则》时，受苏联民事立法影响，使用了公民概念。纵观各国《民法典》，一般使用自然人概念。自然人（natural person），是与法人相对称的民事主体，是基于出生而享有法律人格的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一般认为，西方自然人概念发源于自然法学派学者的著作。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首先使用了自然人概念，随后其他国家《民法典》纷纷仿效。

随着科技的进步，借助人体胚胎、生殖辅助技术出生的人，同样属于自然人。按照《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6条规定，胎儿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虽然没有出生，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人需要法律承认。机器人不

^① 陈永森：《告别臣民的尝试——清末民初的公民意识与公民行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8页。

具有自然生物属性，在现阶段法律不承认其为自然人。在古罗马时代，斯巴达人通过征服拉哥尼亚把原有的居民变成奴隶，这些奴隶虽然是生物学意义上的人，但没有被法律承认为自然人，其法律属性是财产。近代以来的民法，承认自然人为当然的民事主体，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7至21条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18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二）法人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这种组织既可以是人的结合团体，也可以是依特殊目的所组织的财产。法人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两者相比较有不同的特点：（1）法人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是法律意义上的“人”，而不是实实在在的生命体，其依法产生、变更、终止。（2）虽然法人、自然人都是民事主体，但法人是集合的民事主体，即法人是自然人的集合体。例如，公司法人，一般由两人以上的股东、一定规模的员工所组成。（3）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的性质、范围、起始等与自然人不同。如营利法人主要从事经营活动，法人一般没有身份性质的权利能力。《民法通则》曾将法人区分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四类，后三类又统称为非企业法人。《民法典》将法人分为三类：（1）营利法人。是指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为目的成立的法人。（2）非营利法人。是指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3）特别法人。是指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

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这一分类概念和体系直接反映了我国现实的国情，实现了对《民法通则》中法人概念、法人类型的突破和创新。

（三）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指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的组织，亦称非法人团体。非法人组织，在德国仅指无权利能力社团；在日本包括非法人社团和非法人财团；在我国台湾地区称为非法人团体。《民法通则》未设非法人组织的条文，其他法律如《合同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称为“其他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亦称为“其他组织”。按照《民法典》的规定，非法人组织是独立的民事主体。《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02条第2款规定：“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的特征是：（1）从性质来看，非法人组织不具有拟制的法人资格，是介于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特殊民事主体。（2）从是否具有营利性来看，个人独资企业、部分合伙企业具有营利性特征，大部分专业服务机构属于非营利性质组织。（3）从设立登记来看，非法人组织应依照法律的规定登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4）从从事民事活动的代表人来看，非法人组织可确定一人或数人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5）从承担法律责任来看，非法人组织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其出资人或设立人承担无限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6）从诉讼资格来看，非法人组织既然具有民事主体资格，也就有了民事诉讼主体资格，可以依法参加诉讼活动，享有诉讼权利，承担诉讼义务。

二、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平等主体之间与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一般认为，人身中的“人”是指人格，“身”是指身份。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就是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这两类法律关系在民法上表现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前者是具有非财产性、专属性、固有性的社会关系，后者是亲属之间的非财产性、身份性和义务性的社会关系。民法调整人身关系，突出对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等精神利益的保护，体现人的尊严、人格平等和人格自由。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包括三类：（1）基于民事主体人格产生的人身关系。主要是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人格权，包括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2）基于民事主体一定身份产生的人身关系。如自然人基于亲属关系产生的亲权（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身份权），基于监护关系产生的监护权；民事主体基于知识产权获得的权利（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中的人身权）。（3）基于其他社会关系产生的身份权，如荣誉权。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具有如下特点：（1）主体地位平等。人身关系主体具有平等法律地位，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命令或者强迫另一方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2）与人身不可分离。即具有专属性，人身关系基于人身利益而发生。不论自然人，还是法人、非法人组织，离开了人身关系，就不成其为民事主体，就会丧失主体资格。（3）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人身关系中权利人的权利和义务人的义务，都不直接体现财产利益，主要体现精神利益、道德利益。但人身关系与财产利益又有联系，有的人格利益可以转化为财产利益，例如，法人名称权可以依法有偿转让，获得财产利益；有些人格利益经过合理授权使用，也会产生财产利益，例如，个人肖像、个人信息。

三、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财产关系，是以财产为媒介而发生的社会关系，是指平等主体在物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财产内容、经济价值的社会关系。在民法上，财产关系主要表现为两种：一种是财产所有

关系，另一种是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民事主体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表明财产的归属关系，体现财产归谁所有，以及其他就该财产与财产权利人之间的利用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民事主体在转移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是动态的财产关系，包括物的流转关系、遗产流转关系以及其他财产流转关系，其中物（商品）的流转关系是最主要的财产流转关系。

财产所有关系着眼于利益的享有，是享有的自由和安全，主要由民法中的物权制度来保障。财产流转关系着眼于利益的获得，是交易的自由和安全，主要由民法中债和合同制度来保障。民法调整财产所有关系的目的在于维护财产的归属秩序，以保护财产的静态的安全；调整财产的流转关系的目的在于维护财产的交易安全和秩序，以保护财产的动态的安全。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以所有权为核心的物权制度和以合同为核心的债法制度，是一个国家民事法律制度的核心，是支撑市场经济的两大法律基石。

四、民法的调整机制

调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手段，一是民事法律，二是行政法律。刑事法律手段，主要是惩罚和保护。法律调整，是法律对某种社会关系及当事人的地位加以规定，并确定这种社会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民法的调整机制主要包括正常调整和诉讼调整。正常调整就是确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使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按照立法者意愿、民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形成理想和谐的法律秩序。《民法典》和其他单行民事法律就属于正常调整的法律规范。诉讼调整，是对被破坏的民事法律关系按照民法规定使之恢复圆满状态，恢复民法规定的法律秩序。人民法院的民事司法、仲裁机构的民事仲裁，均使被破坏的民事法律关系按照民法的规定恢复圆满状态，对破坏法律关系的人处之以法律规定的相应的民事责任，强制其按照民法规范为或不为某行为，同时对权利受到侵害的受害人进行救济，使其

损害得到平复或救济。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关于民法的性质

(一) 民法是私法

民法性质是民法区别于其他部门法的根本属性。普遍认为，民法属于私法。罗马法将法律区分为公法与私法，一直沿用至今。国家或机关以公权力主体地位作为法律关系主体所适用的法律是公法，对国家、公权力机构以外的私人主体适用的法律是私法。一般认为，民法、商法等为私法，宪法、行政法和刑法等为公法。在私法领域，以当事人意思自治、契约自由、权利行使自由为特征，国家原则上不直接干预，民事主体自主决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私法纠纷由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或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二) 民法是普通法

在此，普通法是特别法的对称，也称民事基本法，是指在一国范围内对各类民事主体和一般民事关系普遍适用的民事基本法律。这意味着民法规范在一国范围内普遍适用；适用于各类民事主体；调整平等主体间一般民事关系。调整某一特定领域平等主体之间社会关系的法律为民事特别法，在我国主要有两类：一类是民事特别法。如没有纳入《民法典》编纂体系的知识产权法、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另一类是商事特别法。我国采取民商合一立法体制，商法不以法典形式存在，而是制定单行商事法律，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海商法》。在法律适用上，作为普通法的《民法典》与民事、商事特别法的关系是：特别法有规定的，优先适用特别法；特别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法典》；特别法规定与《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法。

(三) 民法是裁判法

民法是人民法院审理、裁判民事纠纷的基本法、根本法。《民法典》中的很多条款直接来源于司法实践，包括来源于司法解释、裁判规范。一旦升华为法律规范后，又反过来适用于司法实践。因此，民法是裁判法，当事人发生民事纠纷后，通过民事诉讼、仲裁、调解等适用民法规范解决纠纷。法院对符合起诉条件的民事案件不能拒绝受理和裁判。如《法国民法典》第4条规定：“法官借口法律无规定、不明确或不完备而拒绝审判者，得以拒绝审判罪追诉之。”

二、关于行政诉讼中的民法适用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使国家行政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法对被诉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裁判，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我国现行《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

民事诉讼与行政诉讼的根本区别在于，民事诉讼解决民事权益纠纷，行政诉讼解决行政争议。行政诉讼通过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以解决行政争议，审查的根本目的是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违法行政行为的侵害。这就决定了：(1)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在审理形式和裁判形式上不同。如行政诉讼案件除行政赔偿、补偿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外，一般不适用调解；证明具有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被告承担；行政诉讼的裁判以撤销、确认违法、限期履责判决为主要形式，变更判决适用范围有限。(2) 行政诉讼的原告只能是行政管理中的相对方，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诉讼的被告只能是行政管理中的管理方，即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

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3)行政诉讼当事人双方的诉讼地位是恒定的，不允许行政主体作为原告起诉行政管理相对方。民事诉讼中诉讼双方当事人为平等民事主体，原、被告不具有恒定性，允许被告反诉。

《行政诉讼法》第10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关于期间、送达、财产保全、开庭审理、调解、中止诉讼、终结诉讼、简易程序、执行等，以及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案件受理、审理、裁判、执行的监督，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既然行政诉讼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律规范，也就意味着在不与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情况下，当行政法律规范没有规定时，也可以适用民事实体法的规范解决行政诉讼领域的某些权利义务争议。主要依据在于，作为私法的民法，与作为公法的行政法，一些法律原则相同、对某些领域的规范相同；很多种权利义务关系，如债权、物权本质上是一致的；行政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往往也是民事主体；行政诉讼中的合同效力、合同履行、违约责任等，主要依靠民事法律判定；在某些领域，行政法律规范不完备而民法规定较为具体时，可以适用民法进行补充。《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17条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内容，更体现了行政法律规范与民事法律规范在《民法典》中的合二为一，可以成为行政诉讼适用的直接法律依据。

民法规范在行政法中的适用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直接适用，一种是类推适用。概括起来，行政诉讼中的民法适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民法典》基本原则适用。基本原则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评判准则。《民法典》规定的权利受保护原则、诚信原则、公序良俗原则等，在行政诉讼中同样适用。

2.《民法典》法律制度适用。在行政诉讼中存在一些行政法处理不了的疑难复杂问题时，可直接参照民法的一般法律制度来处理。比

如，民法中的合同成立及生效条件在行政法中原则适用，只不过行政主体在行政合同中具有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内容的优先权。

3.《民法典》技术性规范适用。技术性规范主要包括法律生效时间、溯及力、法律解释权等。当行政诉讼涉及这些问题时，如果行政法律没有规定，可直接适用《民法典》规定。需要注意的是，要始终把握民法与行政法的区别，在行政法中适用《民法典》规范只能限缩进行，不能随意扩张。如果行政法律对于某一领域的规定较为完备，就不应适用《民法典》规范，更不能利用《民法典》规范逃避行政责任。

第三条 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权利（权益）受法律保护的规定。

【条文理解】

一、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含义

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是指一切民事主体的合法民事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均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若受到损害，民事主体有权以自己名义主张权利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由于民事权利的直接目的在于满足个人的财产和人身利益需要，除人格权外，民事权利通常可以放弃、转让、继承，因此，放弃权利也属于行使权利的一种方式。^①根据《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相较于《民法通则》第5条“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的规定来看，《民法典》将非法人组织纳入民事权利保护原则适用范畴，主体范围更广，回应了当前社会对民事主体保护的现实需求。《民法典》制定的目的便在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利益，从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民法是以权利为核心的部门法，民事权利的保护范围与力度决定了民事主体在市民社会中能否充分按照自己的意

^① 姜峰：《民事权利与宪法权利：规范层面的解析——兼议人格权立法的相关问题》，载《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志自由行事，因此，民事权利的法律保护可以视为民法的核心，民法也可以视为民事权利保护法，这也是近现代民法伟大和神圣之处。

二、民事权利法律保护的适用范围

民事权利是指权利主体以实现其正当利益为目的行使意志的范围，^①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

(一) 人身权利

简称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无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身权与权利主体的人身紧密联系不可分离，离开民事主体的存在，其精神利益和权利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人身权具有绝对性与专有性，其权利主体是特定的，义务主体则不是特定的，权利主体之外的一切人均有不得侵害主体所享有的人身的义务；人身权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但与权利主体的财产利益有联系。《民法典》对人格权和身份权作了全面、具体规定。其中，加强对人格权的保护、人格权独立成编，是《民法典》的最大亮点。《民法典》明确规定个人具体享有的人格权，确定这些权利的具体内容和边界，并在权利遭受侵害的情形下给予相应保护。1986年的《民法通则》将人身权与物权（该法中表述为“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债权、知识产权相提并论，关于人身权的立法具有开创性意义，但是它缺少身体权、自由权、隐私权和一般人格权的规定。

(二) 财产权利

财产权利，简称财产权，是人身权的对称，指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直接体现财产利益的民事权利。它与权利人的人格、身份相分离，以金钱计算价值，一般具有可转让性。民事主体享有财产权，意味着可以通过对有形和无形的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为民事主体带来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财产权是一定社会的

^① 参见李永军：《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114页。

物质资料占有、支配、流通和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包括物权、债权、继承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利、居住权等。在婚姻、劳动等法律关系中，也有与财产相联系的权利，如家庭成员间请求支付或给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权利，夫妻间的财产权，和基于劳动关系领取劳动报酬、退休金、抚恤金的权利等。随着时代发展与进步，民事权利的外延也在不断延伸。例如，本法第 127 条规定了数据、网络虚拟财产权。《民法典》高度重视财产权法律制度：（1）体现党中央近年来的一系列产权保护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通过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等方面来保障人民的合法财产权益。（2）《民法典》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以及在这一基本制度下设置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财产权。把所有权分为国家、集体和私人所有权三种类型。（3）《民法典》所规定的用益物权，确认和包含了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制度创新，进一步巩固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改革成果，为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制度保障。（4）《民法典》解决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问题。城市居民通过购买商品房，获得了属于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及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一般为 70 年。《民法典》第 359 条中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办理。”这就有利于居民安居乐业。（5）《民法典》对私人所有权作了全面规定。《民法典》第 207 条把私人的物权与国家、集体的物权置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在物权编第一分编第二章关于不动户登记、动产交付的规定涵盖了私人物权；在物权编第二分编所有权中强调对个人房屋及其他不动

产的征收，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在总则编第五章国家所有权和集体所有、私人所有权中第266条、267条等条款更是突出强调保护私人财产所有权。民法典的其他部分，对涉及业主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相邻关系、共有、用益物权中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居住权、地役权，担保物权中的抵押权、质权、留置权、占有等的规定中，都突出了对私人所有权的全面保护。

（三）其他合法权益

本条规定了“其他合法权益”的概念。按照学理通说，权益，是指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和利益。如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该法保护。在刑法学上，还存在一个类似概念——法益，是指法律所保护的利益。在会计学上，权益指资产，属于所有人的所有者权益，属于债权人的是债权人权益，两者总称为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由于所有者权益是企业的资产总额减去一切负债后的剩余资产，因此又称“净权益”。《民法典》在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之外，兜底规定了“其他合法权益”，反映了民事权利的开放性、包容性，凡是民事领域的权利、利益皆受到民法保护。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包括人身权、财产权，是发展的、开放的，法典不可能穷尽。有的权益既有人身权性质，又有财产权性质，不宜简单定性为纯粹的财产权或人身权。如《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11条和人格权编规定的自然人个人信息，《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25条规定的股权等，就是一种包含人身性质和财产性质的权利、利益。此外，民事权利具有概括性，既包括法定权利也包括意定权利。民法权利体系中，除了物权等法定权利外，债权等其他可由当事人自行设定的权利亦受到法律的保护。任何合法民事权益，无论是法定权益还是意定权益，均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

三、关于人身权利的保护

对公民人身权利进行保护，是所有相关法律的共同任务。我国《宪法》《刑法》以及行政法律、法规中都规定了公民人身权利保护制度。比如，根据《宪法》第37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宪法》第39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我国《刑法》第四章专设“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绑架、诬告陷害、侮辱等构成的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侵犯人身权情节较重但是又够不上刑事处罚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对于侵害人身权的民法保护，以损害赔偿为基本方式。人身损害赔偿实际上是对公民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所造成的损害进行经济补偿。对于侵害精神性人身权的受害人也用损害赔偿方法进行救济。《民法典》在民事权利部分、人格权部分、民事责任部分、侵权责任部分均规定了自然人等民事主体的人身权保护制度。《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第1183条还突出了精神损害赔偿制度，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2月颁布的《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自然人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等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审理；对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

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也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可以预期，在民法典时代，人身权保护将更加全面、更加深入、更加有力。

四、关于财产权利的保护

如同人身权保护一样，对民事主体财产权利的保护也是包括《宪法》《刑法》在内的相关法律的共同任务和使命。《宪法》一方面巩固、维护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另一方面高度重视保护公民财产权利。《宪法》第13条第1、2款明确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我国《刑法》对侵犯财产犯罪进行了系统、全面规定。《民法典》是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的基本法律：（1）《民法典》对民事主体权利实行平等保护。《民法典》物权编中的第207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这与我国坚持公有制主导地位，同时支持鼓励非公经济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一致的。平等保护是市场经济内在要求在法律上的体现，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内在要求。（2）《民法典》对民事主体权利实行全面保护。即保护民事主体享有的所有民事权利，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股权、人身权、数据信息权等。（3）基于《民法典》的精神和原则，需要进一步完善民事、商事特别法中的权利保护制度。比如，完善《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在财产取得转让，公司设立、并购、破产，证券投资买卖等方面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法律保护。

五、正确区分宪法权利与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与宪法权利都保护人的生命、自由、财产等权益，但因调整的法律关系有别，在约束对象、规范强度、权利内容、权利目的上都明显不同，民事权利也不简单是宪法权利的“具体化”。一些民事权利有宪法渊源，如财产权、人身权；一些民事权利是主体的自然

权利，如生命权、自由权；一些民事权利直接源于民法的确认或创制，如《民法典》规定的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学者认为，民法为防备私人侵害而设定的权利不必要为宪法权利所覆盖，例如，姓名权、肖像权等具体人格利益，在宪法上无需规定，而由民事立法保护。有些权利的名称为民事权利和宪法权利所共享，但具有不同的规范含义。例如，财产权，其作为宪法权利旨在防范国家在征收、征用、征税等行为中不合理地限制个人财产权；民法中的财产权，则主要是为了防备他人的违约、欺诈、侵占、哄抢、破坏等侵权方式。^①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我国，对民事权利的司法保护尽管有宪法渊源，但只能依据《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作为直接依据。正如王利明教授所说，宪法保护人格尊严的价值必须要实际转化为民法的人格权制度，才能对人格权进行全面的保障。因为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其对人格尊严保障的宣示只是一种价值宣示和原则保护，无法形成裁判规范。尤其是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官裁判民事案件不能直接援引宪法规定作为裁判依据。因此，宪法中关于人格权保护的相关规则不能完全替代民法的人格权制度；相反，这些规定必须要通过民法的确认和保护才能具体落实。^②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坚持财产权利受法律保护，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工作实施意见》（法条〔2016〕法号）的规定，按照《民法典》规定的财

^① 姜峰：《民事权利与宪法权利：规范层面的解析——兼议人格权立法的相关问题》，载《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2期。

^② 王利明：《加强人格权立法保障人民美好生活》，载《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3期。

产权利受法律保护原则，人民法院在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时应当审慎把握以下司法政策：

1. 准确把握罪与非罪的法律政策界限。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特别是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坚决纠正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的错误生效裁判。对于在生产、经营、融资等活动中的经济行为，当时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禁止而以犯罪论处的，或者虽属违法违规但不构成犯罪而以犯罪论处的，均应依法纠正。

2. 坚决纠正以刑事执法介入民事纠纷而导致的错案。对于以刑事手段迫使当事人作出意思表示，导致生效民事裁判错误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对于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被采取强制措施或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对于民营企业投资人因被限制人身自由而严重影响其行使民事诉讼权利的，被解除人身自由限制后，针对民事案件事实提供了新的证据，可能推翻生效裁判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核实；符合再审条件的，应当依法启动再审。

3. 依法妥善处理因产权混同引发的申诉案件。在甄别和再审产权案件时，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等自然人违法的案件，要注意审查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是否存在随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的问题；对企业违法的案件，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是否存在随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者个人合法财产的问题。要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要注意审查在处置违法所得时是否存在牵连合法财产和涉案人员家庭成员合法财产的问题，以及是否存在违法处理涉案财物的问题，尤其要注意审查是否侵害了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对确属因生效裁判错误而损害当事人财产权的，要依法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

4. 依法妥善处理与政府行为有关的产权申诉案件。甄别和再审产权案件时，对于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因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而违约毁约侵犯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的，或者因法定事由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对投资主体受到的财产损失没有依法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再审和改判。对于政府在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过程中，没有按照补偿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的错误裁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查，启动再审。在再审审查和审理中，要注意运用行政和解协调机制、民事调解方式，妥善解决财产纷争。

5. 依法妥善处理涉案财产处置申诉案件。对于因错误实施保全措施、错误采取执行措施、错误处置执行标的物，致使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案外人等财产权利受到侵害的，应当及时解除或变更强制措施、执行回转、返还财产。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标的的异议所作裁定不服的，当事人、案外人可以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或者审判监督程序等法定途径予以救济；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申请国家赔偿。

6. 依法审理涉及产权保护的国家赔偿案件。对于因产权申诉案件引发的国家赔偿，应当认真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依法立案，符合赔偿条件的应当依法赔偿。坚持法定赔偿原则，加大赔偿决定执行力度。

二、切实加强对民事权利的司法保护

《民法典》以保护民事权利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回应人民的法治需求。人民法院要紧密结合《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内容，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贯穿到审判执行工作的全过程，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更加注重对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及时充分救济受侵害者的民事权益，有力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民事权利法律保护重在赋予民事主体充分、完全的意思自治空间以行使权利，防止公权力对私权的不当干涉。但在某些情况下，公权力的介入是为了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合法目的，便涉及民事主体的私人利益保护与公共利益保护冲突的问题。一般而言，在涉及征收、征用以及国家公权力机关依法行权履职的情况下，对民事主体私权的干涉不属于违法行为。例如，《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17条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征收、征用不动产或者动产的，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此外，民事主体行使权利除了受法律保护外，也应当受到法律的适当限制。禁止权利滥用便是对民事主体行使权利的正当限制，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中民事主体利益均衡的目的。

第四条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平等制度的规定。

【条文理解】

一、概念辨析

本条所说“民事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为了一定的目的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行为。民事活动是基于民事主体的自由意志、为实现自己或他人的利益而自愿发生的，因此，在性质上区别于基于司法机关意志而产生的裁判活动、基于行政机关意志而产生的行政活动。民事活动大量发生在经济交往、生活消费、婚姻家庭、教育医疗、文化艺术等领域。进行民事活动时，基于平等地位，民事主体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禁止权利滥用等原则。

本条所说“法律地位”，是指民事主体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资格，反映民事主体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实际状态。《宪法》第33条第2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因此，在我国，任何公民的法律地位都建立在法定平等基础之上，不允许有任何只享受权利不承担责任或只承担责任不享受权利的公民，也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在民事领域尤其如此。在民事活动中，不论性别、民族、宗教信仰、职务、职位、教育程度等，自然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不论所有制性质、企业规模、

注册资金、经营方式范围，所有法人、非法人组织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

二、平等的含义

平等（Equality），字面意义为在程度、价值、质量、性质、能力或状况上与他人或他物相同或相等。引申为社会成员在社会关系、社会生活中处于同等地位，机会相同，权利同等。其反映的是人和人之间的一种关系、人对人的一种态度。

平等与自由、博爱构成法国大革命的三个神圣词汇。平等是西方启蒙思想家探究、追求的社会理想状态。法国思想家卢梭1755年撰写的《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①系统地阐述了其社会发展观和平等观。卢梭认为，私有财产的产生，出现了不平等。随着国家的产生，确立了财产私有制度，使人类的不平等日益加深。卢梭指出，社会不平等的基础是私有制，私有财产的产生是社会不平等的起源。卢梭认为，人类不平等的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私有财产的产生，出现了富人和穷人的不平等；第二阶段是通过契约建立权力的机构，确认强者对弱者的统治，产生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间的不平等；第三阶段是政府权力的腐化，变成专制独裁政治，出现主人和奴隶之间的不平等。卢梭主张用暴力推翻专制权力，重新订立契约，恢复平等，从而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作了舆论准备。19世纪法国哲学家皮埃尔·勒鲁说，平等是一种原则、一种信条，是一种神圣的法律，是公认的司法准则。^②平等是一切人都可以享受的权利和正义。^③

在现代社会，平等是一个政治、法律概念，指社会成员平等享有社会权益，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权利，平等履行社会义务，人人依法享有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利，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法律平等原则，主要指适用法律平等，是法治社会比较理想

^① [法] 卢梭：《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②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19~21页。

^③ [法] 皮埃尔·勒鲁：《论平等》，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73页。

的生存状态，也是区别人治与法治社会的标志之一。法治社会贯穿最基本的原则就是人人平等，适用法律平等。

三、《民法典》中的平等制度

《民法典》中的平等，是指民事主体的法律地位平等及其权益受平等保护。其具体含义如下：

1. 民事主体人格平等。所谓人格平等，是指不因民事主体性别、年龄、种族、文化程度、职业、社会地位的差异而区别对待。人格平等，表明每个人都是权利和义务的归属主体，对自己行为的后果平等地承担法律责任。民法确立的个人责任原则，就是建立在个人人格独立和平等的基础上。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没有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参与民事法律关系时，国家和国家机关作为民事主体，与其他民事主体也处于平等地位。平等应当是人格平等、机会平等和权利平等的统一。

2. 民事主体权利能力平等。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强调法律资格平等，体现为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无论所有制性质、经济实力强弱，在法律地位上一律平等，权利义务对等，任何一方都不得把自己意志强加给对方。《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 14 条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权利能力平等就意味着机会平等。在民事领域要求等价交换和自由竞争，每个人都有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潜在能力，必须依法制止任何主体对各种机会的垄断和特权。《民法典》将《民法通则》中民事权利能力的主体范围由“公民”修改为“自然人”，全面体现了人的平等。第 13 条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 16 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将民事权利能力扩展至胎儿。对于法人，《民法典》规定，法人自成立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无论是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还是特别法人，其民事主体资格完全平等。

3. 民事主体受平等保护。无论民事主体之间存在何种差异，当其权利受到侵害时，法律一律给予同等保护。民事主体受平等保护主要体现在两方面：（1）民事责任的统一，即民事权利受到侵害后，权利人享有平等的保护方法和责任救济方式。（2）民事主体救济程序平等。当事人的诉讼法律地位完全平等，实体权利的享有者与实体义务的承担者诉讼地位平等，人民法院应当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平等保护和平等对待。

四、平等的具体体现

平等的学理表达范式一般为：在民事活动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任何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民事主体的地位不因其性别、年龄、种族、文化程度等方面差异而有所区别。^① 平等体现在民法的各个方面。在物权法上，平等表现为一切市场主体的法律地位及发展权利平等；在合同法上，平等表现为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法上的平等也构成了双方自愿协商的前提和基础；在婚姻法上，平等表现为男女平等，并对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加以特别保护，从而保证主体之间的实质平等；在继承法上，平等表现为继承权男女平等。

五、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法律意义

从《民法典》的立法本意分析，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制度，高于《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基本原则。可以说，没有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就没有民法。平等的民法表达，具有重要意义。

1. 落实《宪法》“人人平等”原则。纵观世界各国宪法，基本都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一至高无上的公理性原则。“人人平等”表明了国家保障国民平等地享有一切权利，反对任何形式的歧视。

^① 参见邹海林：《民法总则》（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43页。

宪法规定的平等是现代法律制度的总原则，是任何法律均要遵循的原则，而民法中的平等是民事立法和司法所要遵守的基本原则；宪法规定的平等重点在于对任何人都应平等地适用法律，而民法中的平等除体现平等适用法律外，还关注法律人格的平等。民法在民事主体的经济生活秩序中引入宪法中的平等原则，落实关于人人平等的宪法要求。

2. 构造民法的制度基础。民法的调整对象为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平等集中反映了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特征，是民事法律制度的基础。在民法的制度结构上，人是抽象的，为了使其表述更加具体，民事主体以权利能力这一属性为识别要素。“对于权利能力，其不同于法律行为或行为自由，不取决于一个特殊的个体性。即使在一般的民法典中也不存在通过性别、年龄、肤色、宗教信仰不同而造成的歧视。”^①因此，权利能力作为法律制度，使得其与民事主体的需求相适应。民法的平等将所有的民事主体抽象为地位、人格平等的人，并以追求实现权利平等保护为目标，为法律上构造相互协调的民事主体、民事权利、民事义务、民事责任制度奠定基础。

3. 成为民法规范解释论的基础。平等作为一项公理性制度，不具有裁判的功能，但平等因其在民法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可以成为民法规范解释和适用的基础或依据。在涉及民事主体的权利能力、法律地位、民事权利保护等事项时，平等制度会发挥规范评价的积极作用，成为法律解释的重要依据。

4. 平等充分反映了社会生活的本质要求。平等否定传统社会的依附关系，是以人为本的民法核心价值展现，也是追求人格平等、人格自由、人格尊严的必然结果。民法关注当事人地位平等，并非指实质和结果平等，仅是指形式和程序平等。关注平等不是为了追求绝对的公正，而是相对公正。关注平等体现自由，也非给予当事人绝对自由。

^① [德]罗尔夫·克尼佩尔：《法律与历史——论〈德国民法典〉的形成与变迁》，朱岩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依法平等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增强人民群众财产财富安全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意见》。该意见坚持贯彻平等、全面、依法保护原则，要求依法惩治各类侵犯产权犯罪，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要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要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要依法公正审理行政协议案件，促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为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的通知》。该通知要求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家生产、经营以及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的，不得以犯罪论处。严格区分企业家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在处理企业犯罪时不得牵连个人合法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通知还规定，要依法保护诚实守信企业家的合法权益，保护企业家的自主经营权，切实纠正涉企业家产权冤错案件。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还印发了《关于在司法解释中全面贯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规划（2018—2023）》，明确提出完善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制度，出台涉及刑民交叉、行政协议、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司法解释，推动将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落实。

第五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民事主体自愿原则的规定。

【条文理解】

一、自愿原则的含义

自愿原则，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基于自己内心的真实意愿，独立自主地选择、决定、进行民事法律行为，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自觉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尊重对方当事人的意愿，进行平等协商，恪守诚实信用，不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自愿原则是《合同法》中意思自治的扩展和进一步抽象。意思自治原则最早是确定合同准据法的最普遍原则，来源于16世纪法国的理查世·杜摩兰（1500~1566）的意思自治说。他主张契约应适用当事人自己选择的习惯，法院也应推定当事人意欲适用什么习惯于契约的实质要件和效力。近现代民法将意思自治作为整个民事活动的基本准则。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意志是独立的、自由的、排他的，完全根据自己的主观判断来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只要不违反法律、公共利益、公序良俗，就不受其他任何机关、团体、个人的非法干预。以欺诈、强迫、威胁等违背交易主体意志的不正当行为，都为法律所禁止。德国学者将意思自治称为“私法自治”，

认为意思自治是法律赋予并确保每个人都具有在一定的范围内，通过法律行为特别是合同来调整相互之间关系的可能性。

自愿原则的具体含义包括：（1）民事主体自愿从事民事活动。民事主体进行或者不进行某一民事活动，由自己根据自身意志和利益自主决定，没有法律依据，其他主体不得干预，更不能强迫。（2）民事主体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内容。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决定与其他主体建立、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并决定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3）民事主体自主决定民事法律关系的变动。民事法律关系的变更、终止，民事权利的放弃，应由民事主体自己自主决定。（4）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自觉履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只有在民事主体违反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又拒不承担责任时，国家司法机关才依法强制介入。^①

自愿原则作为民事活动基本原则，是民事主体法律地位平等的必然要求。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基于平等法律地位，应当在对自身利益作出最佳判断、对自己行为后果有合理预见并愿意承担责任的前提下，自由表示其真实意思，自主决定是否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因此，自愿原则实际上包含了两方面的内容：自己行为和自己责任。前者指民事主体自己决定是否作为或者以何种方式作为；后者指民事主体对其自愿从事的民事法律行为承当法定或约定的责任。

二、自愿原则的具体体现

在物权领域，自愿原则主要体现为物权支配和处分自由。《民法典》总则编中的第114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物权是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物权编中的第240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在合同领域，自愿原则集中体现为合同自由。合同自由是合同的

^① 李适时主编：《民法总则释义》，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9、20页。

灵魂。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第 465 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缔结与否由当事人决定，与何种相对人缔结合同由当事人选择，双方当事人自愿确定相关权利和义务，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合同。

在人格权领域上，自愿原则体现为人格权利行使自由。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为维护其独立人格而固有的基于自身人格利益的权利，包括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此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人格权与生俱来，不会与人身分离，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但对于其中的财产性权利，则允许当事人依法自由处分。《民法典》人格权编中的第 993 条规定：“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人格权的行使不受非法干预。

在婚姻家庭领域，自愿原则体现为婚姻自由。婚姻自由是婚姻关系的基本原则，指当事人可以在法律规定范围内，不受外力强制和干预，自主决定自己的婚姻意愿，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为此，《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中的第 1042 条第 1 款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 1046 条规定，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第 1076 条第 1 款规定，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在继承领域，自愿原则主要体现为遗嘱自由。《民法典》继承编中的第 1133 条规定，自然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三、自愿原则的限制

当事人依据自愿原则行使民事权利，也受到一定的限制。自愿原则不是认可、鼓励民事主体绝对自由与放任。民事主体的自愿是建立在平等、相互尊重的基础之上，必须尊重其他民事主体的自主意志。市场经济条件下，为了公共利益，自愿原则在一定范围内、特定条件下，需受到国家干预的限制，比如，为了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对一些特定民事法律行为中的当事人意思自治进行限制。《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第494条规定：“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一）据自愿原则行使民事权利不能违背民法的其他基本原则

《民法典》在规定自愿原则的同时，还规定了其他原则，如诚信原则、公平原则、守法和公序良俗原则、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这些原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自愿原则的不当行使。诚信原则要求人们在进行民事活动时对他人以诚相待，在订立合同时应如实向对方告知相关情况，不损害对方利益；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民事主体在行使权利时不能损害他人、集体和国家的利益。

（二）民法中的强制性规范对自愿原则的限制

公民虽有结社自由，但公司法人非依公司法律规定不得成立；法人的类型由法律明文规定，法人的组织，法人的对外关系，法人与成员间的法律关系皆由法律规范，原则上不容许以个人的意思排除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适用。如婚姻关系的发生，男女双方虽然能自主决定，但一旦合法成立，婚姻关系内容非结婚当事人所能左右。公民有立遗嘱的自由，但不得违反法律的特殊规定，所有权受到的限制也与日俱

增等。

（三）强制缔约义务是对合同自由原则的限制

强制缔约义务源于法律的明确规定，这种规定是国家基于社会整体利益考虑而制定的，某些特殊主体必须承担与相对人订立合同的义务，而不能由其自愿，如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电信等公共服务部门。法律的规定限制了这些具有垄断性质的部门不能享有随意订立或不订立合同的自由，保护了相对方，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

（四）对格式条款的限制

格式条款的特点之一是具有稳定性和不变性，它普遍适用于一切要与起草人订立合同的不特定的相对人。相对人对合同的内容只能表示完全的同意或拒绝，而不能修改变更合同的内容。因此，格式合同在订立时一般不能协商。这样，相对人在订立合同时居于从属地位，他不参加协商过程，只能概括地接受或不接受，而不能就格式合同讨价还价。而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所达成的协议”。在存在大量格式合同的今天，“平等自愿”在一定程度上打了折扣。因此，可以说，格式合同对契约自由原则形成了挑战。国家法律对有关格式合同的规定一定程度上平衡了双方的利益差距，保护了相对弱小方的利益。

【审判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自愿原则的实质内涵是意思自治

有学者认为“自愿”和“自治”等同。也有学者认为两者存在差别，意思自治的核心在于当事人的意志自由是其权利义务的创设依据，自愿原则仅仅能表达当事人参与民事活动的自由。我们认为，自愿原则的实质内涵就是意思自治，《民法典》和各单行民事法律，都充分体现了民事主体的意志自由、义务自愿、责任自担的全部内容和价值理念，且概无例外地通过法律行为作为实现意思自治的根本

方法。

二、一些原来属于民法规范的对象脱离民法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最典型的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劳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制定的目的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相对于企业而言，消费者无疑是弱小的。而且，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厂商对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具有信息优势。这种情况下，如果任由双方“自愿”进行商品或服务的交易，必然导致不公平。因此，以法律形式规定处于优势的一方承担更多的义务就成为必要。

在劳动法方面，首先，以劳动立法干预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的根本权利，改善劳动条件；其次，集体合同的广泛采用，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单个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谈判力量不均衡状态；再次，工伤事故中无过错责任的确立，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劳动者的利益。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的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第六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条文主旨】

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

【条文理解】

一、公平原则的概念和内涵

在社会学意义上，公是公共，指大家，平是平等，意为大家平等存在。引申为公正而不偏袒。《管子·形势解》曰：天公平而无私，故美恶莫不覆；地公平而无私，故小大莫不载。在经济学意义上，公平是指个体之间、群体之间或者个体与群体之间在某个或者某些方面的投入或者获得状态存在微小的相对差距。公平强调收入分配的相对平等，但承认差距，强调差距存在的客观性与合理性。如果某种状态的相对差距为零，那么这不是公平，而是平均。法律意义上的公平，一是指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地位、权利、义务、责任处于一种平衡状态；二是指第三方（包括机构、组织、个人）在对待公共利益、利益冲突、当事人诉求等问题时，秉持居中裁断、不偏不倚的立场与态度。在法律上，公平是法所追求的基本价值之一。

民法中的公平原则，是指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公正、持平、合理确定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第一，民法规范在规定民事主体权利、义务与责任承担时，应体现公平原则，兼顾各方利益，为合理分配当事人权利义务提供价值指引。第二，民事主体应当本着公